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预防和控制在各种错误和舞弊的发生,消除隐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2.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中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切实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负责,确定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主管公司的销售、采购、计划、生产、财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环节。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2019 年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定期报告、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召开的十一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现场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三会”决议的

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经理会议,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全资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办公室、销售部、采购科、研发中心、物流中心、财务部、设备科、质检科、安环科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和金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金陵体育有限公司和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在对子公司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经营管理上采取计划管理和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了目标经营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4. 薪酬激励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饋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外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对重大风险进行决策;要在项目启动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制定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和财务风险,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从而有效防范各种可能风险或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沟通畅通、有效。通过采用用友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以及召开经营例会办公会议等多种渠道进行内部信息沟通,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各部门加强与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 内部控制执行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投、投资、增资等重大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必须取得有效原始凭证,按授权审批程序传递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及时归档,各项业务必须取得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业务往来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单据独立稽核。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于财产的接触、支配、使用等权限,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负责会计记录和相关重要业务记录。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采用用友 ERP 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平台和安全生产自动化信息平台,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系统维护、文件

料保管、数据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3. 重点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岗位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管理暂行规定》及办理银行收支业务的相关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款审批权限等系列活动,严格执行付款款项的稽核及审查。货款的支付均需填制付款申请单经审批后支付。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采购与付款的管理控制  
生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关键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职责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分管领导、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3)销售与收款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签订销售责任书,明确销售人员的销售目标、销售费用开支标准、奖惩措施、权力和责任。公司已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客户授信、合同签订、业务核算、催收与退回、价格控制、折扣让渡、发票的开具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财务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向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销售部门经理与业务员负责催收货款,并将销售货款回收与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相联系。

(4)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趋势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预算控制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支出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生产年度按照生产作业计划完成本年度的生产任务,控制自身的变动成本。财务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生产成本核算,将实际生产成本与标准生产成本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变动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与生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相联系。

(5)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生产过程管理:公司注重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生产安全。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安全生产计划,根据现场需要统筹安排全年的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员工进行防火、急救等应急演练,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火灾事故。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GB/T28001(职业健康)三大管理体系标准,严把每一道工序质量关,质检科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查,及时反馈产品质量信息,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保持百分之百。

(6)实物资产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能够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离、实物定期盘点和账实、财产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程序,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完工,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从而避免较为大的款项在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起到了一定作用。

(7)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重大的内部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法》及其他相关制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方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

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衡量标准。如果该缺陷错报金额与利润总额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或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包括:  
①未按公认会计原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机制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涉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舞弊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表审计调整事项,包括:  
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陷或系统性失效;  
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且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缺陷或造成轻微损失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2020 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300 号)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江苏省管理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 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76,91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43,928.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JH103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658208788	2017/4/28	3,857.69	-	注销
交通银行张家港港南支行	3878999101000303714	2017/4/28	18,800.00	-	注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62385788	2018/3/21	10,758.84	-	注销
合计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76,91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 226,576,91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立的 802000658208788 人民币账户 38,576,914.00 元,在交通银行张家港港南支行开立的 3878999101000303714 人民币账户 188,000,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0,332,98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43,928.48 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3878999101000303714)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0062385788),同时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6238578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5820878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9,3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7,639.22
		2019 年:	2,204.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3,028.63	1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00	3,448.59	3,400.00	3,400.00	3,448.59	-48.59	1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其他	484.3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9,219.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银行转出余额	3,188.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87.40	1,049.41	1,636.8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中智能化车间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或款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营业范围的变更,还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的有关内容。具体变更和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销售、看台、舞厅、影视设施、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的设备、器材及设备;自营国内贸易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日用杂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销售、看台、舞厅、影视设施、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的设备、器材及设备;自营国内贸易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日用杂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变更和修订工商登记内容,除上述补充以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顺延。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监督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监督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